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澳洋集团有限公司	是	15,000,000	2018-3-13	解除质押日	国海证券	4.17%	用于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补充质押
澳洋集团有限公司	是	11,000,000	2018-3-13	解除质押日	国海证券	3.05%	用于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澳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680号），核

准澳洋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.5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6,5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18.05%。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2.22%。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6,5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18.05%。

2017 年 5 月 24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,800 万股、1,7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9.72%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,0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2.78%。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,0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2.78%。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3,0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为用于 2016 年非

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补充质押 1,500 万股、为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,500 万股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8.33%。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2,6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为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补充质押 1,500 万股、为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,100 万股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7.22%。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,130,7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7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33,550,000 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36%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